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語言畢業門檻要點
(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

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適用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。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國際學生、技(體)優學生、大學部產學專班學生及進修部學生)。

2. 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，須通過等同多益 500 分(含以上)規定之英語檢定考試；碩士班學生需須通過等同多益 550 分(含以上)規定之英語檢定考試，方可畢業。

3. 各項英檢計分標準對照表：

全球英檢	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(Cambridge Main Suite)	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	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	全民英檢 (GEPT) 1. 初試 2. 複試	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	托福（TOEFL）			多益測驗(TOEIC)		多益口說寫作測驗 (TOEIC Speaking & Writing Tests)	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		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		IELTS	領思 Lingua-skill	CVES 商業教育學會
			三項比試總分	口試			ITP	CBT	iBT				舊版	新版	第一級	第二級			
大學部標準B1	PET	ALTE Level 2 以上	173↑		初級		400↑	115↑	38↑	109學年(含)前450↑	110學年(含)後500↑	200↑	152	72	200↑	180↑	3.5↑	130↑	二級
研究所標準B1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	ALTE Level 2 (40-59)	150-194	S-2	中級	B1(進階級) Threshold	460↑	137↑	42↑	550↑		240	170	84	230↑		4↑	140↑	二級

4. 第二外語檢測標準對照表：

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	日語	韓語	俄語	西班牙語	法語		德語	
	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	TOPIK韓國語文能力測驗	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	DELE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	DELF/DALF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	TCF法語能力測驗	Zertifikat Deutsch (ZD)	Goethe-Zrtifikat 德語檢定考試
B1	N3	中級(三級)	第一級	B1	B1	300-399	B1	B1
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	越南語	泰語	印尼語	緬甸語	土耳其語	阿拉伯語	LTTC舉辦之外語（含英、日、德、法、西語）能力測驗（FLPT）	
	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	泰語能力檢定CU-TFL	政治大學外語學院印尼語檢定考試	MLT 緬甸語檢定	土耳其文檢定測驗(ADP)	阿拉伯文檢定測驗 (ALPT)		
B1	B級	中級	B1	M2	B1	第二級	150-194	寫作 S-2 口說 C

5. 未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學生，大學部學生得選修並通過語言中心所開設之「進修英語」課程。

6. 未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學生，

(1)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得選修並通過「專技英文閱讀」或選修大學部科技英文(一)或科技英文(二)，但總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
(2)113 學年度配套措施如下：未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學生，113 學年度起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得選修並通過「專技英文閱讀」，但總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如修習「專技英文閱讀」成績達 70 分但未達 80 分者，可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 ESP 課程(依據每學期做滾動式調整，查詢方式：單一/教務/課程查詢/類別點選「語文課」以英文授課即是 ESP 課程)，但總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。

(3)114 學年度未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學生，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得選修並通過「專技英文閱讀」，或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ESP 課程並通過(依據每學期做滾動式調整，查詢方式：單一/教務/課程查詢/類別點選「語文課」以英文授課即是 ESP 課程)，但總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。

7. 選修相關課程之前需先參與相關認證考試方得選修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語言畢業門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6.(1)未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學生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得選修並通過「專技英文閱讀」或選修大學部科技英文（一)或科技英文(二)，但總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 (2)113 學年度配套措施如下：未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學生，113 學年度起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得選修並通過「專技英文閱讀」，但總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如修習「專技英文閱讀」成績達 70 分但未達 80 分者，可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 ESP 課程(依據每學期做滾動式調整，查詢方式：單一/教務/課程查詢/類別點選「語文課」以英文授課即是 ESP 課程)，但總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。 (3)114 學年度未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學生，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得選修並通過「專技英文閱讀」，或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 ESP 課程並通過(依據每學期做滾動式調整，查詢方式：單一/教務/課程查詢/類別點選「語文課」以英文授課即是 ESP 課程)，但總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。	6.未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學生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得選修並通過「專技英文閱讀」或選修大學部科技英文（一)或科技英文(二)，但總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 113 學年度起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得選修並通過「專技英文閱讀」，但總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	因應本校碩士班學科及格分數為 70 分，故近日來有發現學生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專技英文閱讀，成績大於 70 分小於 80 分者，無通過本系訂定之辦法，但學校是通過的，依據本校學則，學生無法再次選擇同名之課程。